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聯絡人：廖敏琇

電 話：04-37061351

電子郵件：e-j357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字第112006158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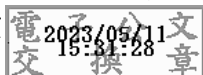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學生接種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以下簡稱COVID-19)疫苗得申請疫苗假案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，請配合辦理並向師生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函及第112410018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指揮中心業以112年4月27日肺中指字第1123700075號函知，有關前基於防疫控制需要，強化受僱者接種COVID-19疫苗意願，受僱者為接種COVID-19疫苗，得請疫苗接種假一事，自112年5月1日起停止適用。
- 三、配合前述調整，有關學生接種疫苗得申請疫苗假、不列入出席紀錄部分，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台北美國學校、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

副本：本部國教署各組室



教育局 1120511



AEAA1123042888